

中山市卡施力顿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5 月 23 日,中山市卡施力顿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卡施力顿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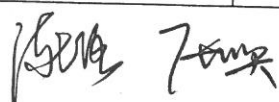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卡施力顿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福泽路 17 号(硅谷动力 深中高科技产业示范基地 A2 栋第二楼 A 面)(东经: 113°26'40.58", 北纬: 22°41'54.27"), 主要从事美缝剂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12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120 平方米。年产美缝剂 300 吨。本次针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1	120L 密闭分散机	2 台	2 台
2	300L 密闭分散机	2 台	2 台
3	500L 密闭分散机	2 台	2 台
4	1000L 密闭分散机	3 台	3 台
5	300L 调速分散机	2 台	2 台
6	500L 调速分散机	2 台	2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7	1000L 调速分散机	1 台	1 台
8	1000L 搅拌釜	2 台	2 台
9	真空泵	2 台	2 台
10	空压机	3 台	3 台
11	气动灌装机	40 台	40 台
12	喷码机	4 台	4 台
13	称量器	20 台	20 台
14	打包机	5 台	5 台

表 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各总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项目年用量
1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用于 A 组份）	120t/a	120t/a
2	改性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用于 B 组份）	120t/a	120t/a
3	气相二氧化硅	15t/a	15t/a
4	色粉	26t/a	26t/a
5	止流剂	11t/a	11t/a
6	苯甲醇	7.5t/a	7.5t/a
7	水性油墨	50kg	50kg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卡施力顿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卡施力顿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角）环建表[2019]0033 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实际总投资350万元，

验收专家组签名：



环保投资18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2. 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一) 废气

投料、搅拌、分散、灌装工序废气（污染物为 VOCs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颗粒物），采取集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除雾器+UV 光解反应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6875；风量：7000m³/h）；

喷码工序产生的VOCs和臭气浓度，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二)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 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卡施力顿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LHYYS191216-0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 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水喷淋废水: 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投料、搅拌、分散、灌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耳机标准(第二时段); VOCs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涂料与油墨制造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码工序产生的VOCs和臭气浓度,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的方法处理后,VOCs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涂料与油墨制造行业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标1排放限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专家组签名: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冯晓	广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75	冯晓
	张颖	广东宏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颖
参会 代表	陈永进	中山市广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022055179	陈永进
	张昱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07926	张昱
	姚振源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760883230	姚振源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晓 张颖